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 | 一、第一項修正公務車輛包含 |
| 本府編列預算、接受補助 | 本府編列預算、接受補助 | 公務機車。 |
| 所購買或受贈,提供公務 | 所購買或受贈,提供公務 | 二、配合中央員額精簡政策, |
| 使用之汽 <u>(機)</u> 車。 | 使用之汽車。 | 本府工友(駕駛)屆齡退 |
| 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管理 | 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管理 | 休遇缺不補,且車輛管理 |
| , 係指公務車輛之登記檢 | , 係指公務車輛之登記檢 | 手册已有明確規定,爰刪 |
| 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 | 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 | 除第二項駕駛員管理。 |
| 、保養修理、報停報廢 <u>及</u> | 、保養修理、報停報廢、 | |
| 肇事處理等事項。 | 肇事處理及駕駛員管理等 | |
| | 事項。 | |
| 三、本府公務車輛 區分為專用 | 三、本府公務車輛,除供首長 | 修正公務車輛之種類,及新增 |
| 汽車、公用汽車及公務機 | 、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 | 專用汽車之定義。 |
| 車三種。 | 用之車輛外,其餘車輛均 | |
| 專用汽車係指供首長、副 | 為公用車。 | |
| 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 | | |
| <u>車輛。</u> | | |
| 四、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 | 四、本府行政處經管之公用車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 政處)經管之公用 <u>汽</u> 車, | ,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 | 二、為提高車輛整體調度及使 |
| 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填 | 填具派車申請單,經單位 | 用效率、增加彈性合理運 |
| 具派車申請單,經單位主 | 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 用,爰新增第三項。 |
| 管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並 | 並由行政處車輛管理主管 | |
| 由行政處車輛管理主管核 | 核可後,使用公務車;業 | |
| 可後,使用公務車;業務 | 務單位保管之公用車,由 | |
| 單位保管之公用 <u>汽</u> 車,由 | 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 | |
| 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 | 填具派車申請單,經單位 | |
| 填具派車申請單,經單位 | 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 | |
| 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 | , 使用公務車。 | |
| ,使用公務車。 | 本府各單位需派用車輛時 | |
| 本府各單位需派用車輛時 | , 應先使用由各業務單位 | |
| ,應先使用由各業務單位 | 保管之公用車,不敷調派 | |
| 保管之公用 <u>汽</u> 車,不敷調 | 使用時,再向行政處申請 | |
| 派使用時, <u>得</u> 向行政處申 | 派用公用車。 | |
| 請派用公用汽車。 | | |
| 行政處經管之車輛如不敷 | | |
| 使用,得隨時調集各單位 | | |
| 所管理公務車輛。 | | |

| 五、公務機車之調派管理,由 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 保管,獎具車壓管記卡(附件一),並低實際治公 需要,調整配置公務機車 使用,除必要情形外,不 得其乘 基管之核准派用。 二、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 大臨時檢查及系於繳約期 限內繳納摩照稅、燃料費 筆稅款或規費致遭到緩緩 分、應由車輛保管入自行 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 數整代。 人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等 上、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有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稅規定,投票執對之人。 於在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有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解其他 險權。 人、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有任保險及汽車等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完正,新增機車 在保險及汽車第三人人。在一、點次變更。 在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及汽車等三人人。在一、點次變更。 在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 在保險及汽車等三人人。 於是代表,投保強制汽車責 在保險及汽車等三人人。 於是代表,投保強制汽車責 在保險及汽車等三人人。 於是代表,接供強於原外地點者外,均應於於指定地點。 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於於指定地點。 《規定、設備是有必要之公務車輛。稅之務車輛應視需要經核准 「第一次與係與制定。 「第一次與係與制定。」 「第一次與係與制係管責任之規度,稅稅之車輛,稅稅公務需。 「與用之車輛,稅稅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 稅稅與車輛所營責任之規稅。 「與用公職務需要經核准 「第二項兩所增車輛保管責任之規稅。 稅稅,與車輛保管責任之規稅。 「與保務需要,自行決定 稅稅,與車輛保管責任之規稅。 「與保務需要,自行決定 稅稅,與車輛所以出於公途地點。 「以保務需要,自行決定 稅稅,與車輛保管責任之規稅。 「以保務需要,自行決定 稅稅,與車輛保管責任之規稅。 「以保務需要,自行決定 稅稅,與車輛保管責任之規稅。 「以保務需要,稅稅公務需,稅稅公務需,稅稅公務需,稅稅公務需,稅稅公益地 指定停車場關門時間,應 | | | |
|--|-----------------------------|--|---------------|
| 保管,填具車歷登記卡 (附件一),並依實際治公需要,調整配置公務機車 使用,除必要情形外,不 得共乘。 本保管公務機車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經保管單位 主管之核准液用。 二、本解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本辦理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約期 限內繳納牌服稅、燃料資 等稅款或規費數遭罰錢處 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 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 款墊付。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為替促車輛保管人善盡保管維度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與學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主教育分別填列 車壓登記卡。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在解於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一、點次變更。 在解定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 在保險及汽車第三 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 一、點次變更。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 在保險及汽車第三 在保險及汽車第三 在保險及汽車等三 在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 需要提保其他險種。 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陷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令放於府外地點毒外,均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 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分。 然準藥網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人務商業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五、公務機車之調派管理, | 由 | 一、本點新增。 |
| 附件一),並依實際洽公需要,調整配置公務機車 使用,除必要情形外,不 得共乘。 本所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發記、 檢驗、領取就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 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計費 等稅款或規費效遭別檢查 少應車軸輛院依財產管 之份各連輛除依財產管 之份各連輛除依財產管 之份各連輛除依財產管 之人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除及汽車第三 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 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除及汽車第三 人責任險之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被是) 上、新增展之公務車輛應視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被是) 上、新介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私書長公務 使及第三人責任險 養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私書長公務 使及各車輛所保管人本 應及為車輛所以 養車無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 應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 長、副首長、私書長公務 使及名等。 表定及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 長、副首長、私書長公務 使及名等高表公務 使及名等高表公務 使及為等高表公務 使及為時,之車輛所保管人本 所應所於於指定地點。但首 長、副首長、私書長公務 使及名等高表公務 使及名務高表。 發刺險投保規定。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於及第三人責任險;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被於於所外地點者外,均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 長、副首長、私書長公務 使及在務高表。 使及在務高表。 有人必務當, 表之務 使及人務書, 有人的應負車輛保管人本 將車輛停放於指定戶車椅 仍應負車輛保管人人 將車輛停放於指定戶車椅 仍應負車輛保管責任之規 定。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 | <u> </u> | 二、公務機車調派、管理及使 |
| 需要,調整配置公務機車使用,除必要情形外,不得其乘。 未保管公務機車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經保管單位生管之核准派用。 一、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轉整度數數期 限內繼納牌照稅、燃料費 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錢處 分,應由車輪保管人自行 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整付。 也、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值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在保險及落工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在保險及落工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應一、點次變更。 在保險及第二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一、點次變更。 在規定,投保強制汽值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於規定,投保強制汽值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於推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企務車輛的因業務需要經核應一、點次變更。 在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於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二、配件文字修正,新增機車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二、配件文字修正,新增機車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二、配件文字修正,新增機車(學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稅,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於後人於所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企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應一、點次變更。 在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於規學人民,經轉於有於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在將與投係規定。 於政於所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在將與投係規定。 於政於所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在將與投係規定。 於政於所外地點者外,均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在將與投係規定。 於政於所外地點者外,均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在將與投係規定。 於政於所外地點者外,均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在將與有於於於於於於對於對於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於對 | 保管,填具車歷登記卡 | | 用規範。 |
| 使用,除必要情形外,不得共乘。 本保管公務機車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經保管單位主管之核准派用。 立、本府公務車軸應依規定向 五、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來辦理定期檢查 及於與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來辦理定期檢查 上、本府公務車輛條依財產管 一、點次變更。 | 附件一),並依實際洽 | <i>≿</i> | |
| 得共乘。 未保管公務機車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經保管單位主管之核推採用。 二、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 | 需要,調整配置公務機. | 声 | |
| 未保管公務機車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經保管單位生管之核准派用。 二、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五、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一、點次變更。 一、為督促車輛保管人善盡保檢驗、領取就牌及行車執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限內鐵納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數或規費致遭罰錢處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支付各該數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一、本府公務車輛除條財產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不解之一一一點次變更。 一、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便是記字。 一、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位與企業的人工。一一一一點次變更。 一、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在保險及汽車等三人責任險、方有必要之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大學及完全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一、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後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費工程係險及第二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一、點次變更。 一、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企業的企業的人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使用,除必要情形外, | F | |
| 業務需要,得經保管單位 主管之核准派用。 二、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輔未辦理定期檢查 、 | 得共乘。 | | |
| 主管之核准派用。 六、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 、 應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 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 等稅款或規章致遭罰鍰處 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 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 熬墊付。 七、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 車歷登記卡。 八、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 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債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企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本有公務車輛分別進別 本有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佐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企務車輛除國業務需要經核准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債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未保管公務機車人員, | 国 | |
| □ 大本府公務車編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 □ 公務車輛來辦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當自行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該墊付。 □ 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登記來,在一、點次變更。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車歷登記本。 □ 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 九、本府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業務需要,得經保管單 | 立 | |
| ○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 ○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錢處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一、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車歷登記卡。 一、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等三人責任除。大程保強制汽車費任保險及汽車等三人責任除。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一人、公務車輛院因業務需要經核准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主管之核准派用。 | | |
| 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錢處分,應由車無保管人自行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也、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發症。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除。另一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除。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九、公務車輛院因業務需要經核准檢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六、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 | 句 五、本府公務車輛應依規定向 | 一、點次變更。 |
|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 <u>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u>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 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鍰處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七、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程應。 在, 在, 投保強制汽 (機) 中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照,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開規費,避免衍生其他費用,爰新增第二項。 關規費,避免衍生其他費用,爰新增第二項。 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數十數一次之。 強制險投保規定。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係其他險種。 「學放於所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 二、為督促車輛保管人善盡保 |
|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 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 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鍰處 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 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 款墊付。 七、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 車歷登記卡。 九、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 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 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 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接受定期檢驗。 用,爰新增第二項。 用,爰新增第二項。 用,爰新增第二項。 用,爰新增第二項。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在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 | 執 檢驗、領取號牌及行車執 | 管維護之責,按期繳納相 |
| 接受定期檢驗。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 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 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鍰處 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 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 款墊付。 七、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 車歷登記卡。 九、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 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 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 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接受定期檢驗。 用,爰新增第二項。 用,爰新增第二項。 用,爰新增第二項。 用,爰新增第二項。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在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 | 關規費,避免衍生其他費 |
|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鍰處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 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車歷登記卡。 □ 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 人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其他險種。 □ 人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其他廢種。 ○ 人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其他廢種。 ○ 人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其份,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本府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度, 一、點次變更。 ○ 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一、點次變更。 ○ 大規保強制汽車責 一、點次變更。 ○ 大方公费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 存放於所外地點者外,均 二、第二項新增車輛保管人未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接受定期檢驗。 | 接受定期檢驗。 | 用,爰新增第二項。 |
| 限内繳納牌照稅、燃料費 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錢處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 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車歷登記書。 | 公務車輛未辦理定期檢 | <u> </u> | |
| | 、臨時檢查及未於繳納 | <u>H</u> | |
| 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行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公款墊付。 土、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車歷登記卡。 一、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賃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一、點次變更。 二、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上、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上、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工、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上、動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企業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企業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企務市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方數,以應戶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以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人、秘書長公務 次應戶放於點。 次應負車輛保管責任之規定。 次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次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限內繳納牌照稅、燃料 | | |
| | 等稅款或規費致遭罰鍰. | العالم المالية | |
| 款墊付。 | 分,應由車輛保管人自 | Ţ | |
| 上、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六、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一、點次變更。 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車歷登記卡。 △、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七、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上、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上、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一、點次變更。 強制險投保規定。 上、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上、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一、點次變更。 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科書長公務 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支付各該款項,不得以 | <u> </u> | |
| 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 車歷登記卡。 一八、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 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 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 險種。 一人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 ,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 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 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中歷登記簿。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強制險投保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車輛保管人未 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 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 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 求及任務需要,自行 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款墊付。 | | |
| ■歷登記卡。 □○○○○○○○○○○○○○○○○○○○○○○○○○○○○○○○○○○○ | 七、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 | 誓 六、本府公務車輛除依財產管 | 一、點次變更。 |
| ○ 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 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 | 可 理登記外,並須分別填列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根定,投保強制汽(機)) 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本) | 車歷登記 <u>卡</u> 。 | 車歷登記簿 。 | |
| ○ 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學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在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本書與保其他險種。 (本書與保其他險種。 (本書與保其他險種。 (本書與保其他險種。 (本書與保其他險種。 (本書與於於有外地點者外,均二、第二項新增車輛保管人未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停車場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以應負車輛保管責任之規定。 (本書與公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本書與公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本書與公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本書與公務事類如外出洽公逾越 | 八、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 | 意 七、本府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 | 一、點次變更。 |
| 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一、點次變更。 信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指定地點。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 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 で 原的 大指定停車場 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 幾 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 | 二、酌作文字修正,新增機車 |
| 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他 險種。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 ,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 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 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電戶放於事勢不要經核准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車輛保管人未 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停車場 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 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 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u>)</u> 車責任保險及 <u>汽車</u> 第 | 三 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強制險投保規定。 |
| へ | 人責任險;若有必要之 | 若有必要之公務車輛應視 | |
|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 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一、點次變更。 | 務車輛應視需要投保其 | 也 需要投保其他險種。 | |
| 榜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 ,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 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 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险 種。 | | |
| ,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 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 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九、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 | 至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 | 一、點次變更。 |
|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 核准停放於府外地點者 | 外 停放於府外地點者外,均 | 二、第二項新增車輛保管人未 |
|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公 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 定。 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 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 決定停放地點。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 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 | · 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首 | 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停車場 |
| 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行 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 決定停放地點。 | 但首長、副首長、秘書 | 長 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 | 仍應負車輛保管責任之規 |
| 決定停放地點。 | 公務使用之車輛,得視 | 公 使用之車輛,得視公務需 | 定。 |
|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務需求及任務需要,自 | · 求及任務需要,自行決定 | |
| | 決定停放地點。 | 停放地點。 | |
| 指定停車場關門時間,應 指定停車場關門時間,應 |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 | 或 公務車輛如外出洽公逾越 | |
| | 指定停車場關門時間, | 舊 指定停車場關門時間,應 | |

| | · | |
|---------------------|---------------|-----------|
| 自覓安全場所停放, <u>並善</u> | 自覓安全場所停放,以防 | |
| <u>盡車輛保管之責任。</u> | 止失竊。 | |
| 十、公務車輛調派用途如下: | 九、公務車輛調派用途如下: | 點次變更。 |
| (一)接洽急要公務或參加 | (一)接洽急要公務或參加 | |
| 開會急需用車者。 | 開會急需用車者。 | |
| (二)上級機關派員蒞縣督 | (二)上級機關派員蒞縣督 | |
| 導考核或各機關單位 | 導考核或各機關單位 | |
| 派員會辦工作者。 | 派員會辦工作者。 | |
| (三)接送來賓或接待與公 | (三)接送來賓或接待與公 | |
| 務有關之貴賓者。 | 務有關之貴賓者。 | |
| (四)晚間執行公務者。 | (四)晚間執行公務者。 | |
| (五)當日需多人同時前往 | (五)當日需多人同時前往 | |
| 各鄉鎮市執行公務者 | 各鄉鎮市執行公務者 | |
| 0 | ۰ | |
| (六)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 | (六)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 | |
| 之團體活動者。 | 之團體活動者。 | |
| (七)其他緊急事故需用車 | (七)其他緊急事故需用車 | |
| 輛者。 | 輛者。 | |
| (八)依其購置公務車輛之 | (八)依其購置公務車輛之 | |
| 目的需用車輛者。 | 目的需用車輛者。 | |
| (九)公務車輛經機關首長 | (九)公務車輛經機關首長 | |
| 核准後,得供作特殊 | 核准後,得供作特殊 | |
| 業務使用。 | 業務使用。 | |
| 十一、申請公務車輛出外接洽 | 十、申請公務車輛出外接洽公 | 點次變更。 |
| 公務或參加會議,如有 | 務或參加會議,如有大眾 | |
| 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 | 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盡 | |
| 者,應盡量乘用大眾運 | 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若 | |
| 輸工具。若需派用車輛 | 需派用車輛,以送達為原 | |
| ,以送達為原則。 | 則。 | |
| 十二、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 十一、首長、副首長、秘書長 | 一、點次變更。 |
| 、機要秘書、一級主管 | 、機要秘書、一級主管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公務使用之車輛,在不 | 公務使用之車輛,在不 | |
| 妨礙公務原則下,得由 | 妨礙公務原則下,得由 | |
| 專用人借用;借用人應 | 專用人借用;借用人應 | |
| 自行覓妥合格駕駛,駕 | 自行覓妥合格駕駛,駕 | |
| 駛人之誤餐費及車輛油 | 駛人員之誤餐費及車輛 | |
| 料費,由借用人負擔。 | 油料費,由借用人負擔 | |
| 前項油料費計算額度由 | 0 | |
| 本府另定之。 | 前項油料費計算額度由 | |
| | 本府另定之。 | |

| | 1 - 上应夕照从由建八功书 | 1 ml mluv |
|-------------------------------|----------------------|---------------|
| | 十二、本府各單位申請公務車 | |
| | | 二、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 | ,應於前一天下午三時 | |
| | 前完成申借手續。 | |
| | 十三、管理單位接到公務車輛 | 酌作文字修正。 |
| 派車申請時,應視各單 | 派車申請時,應視各單 | |
| 位派車單所填具之用車 | 位派車單所填具之用車 | |
| 時間及公務緩急,接序 | 時間及公務緩急,接序 | |
| 調派,辦理登記送核後 | 調派,辦理登記送核後 | |
| 將派車單交駕駛 <u>人</u> 保管 | 將派車單交駕駛員保管 | |
| 。如因緊急事故,致車 | 。如因緊急事故,致車 | |
| 辆 臨時不足分配時,得 | 輛臨時不足分配時,得 | |
| 通知原申請人停止用車 | 通知原申請人停止用車 | |
| 或調整用車時間。 | 或調整用車時間。 | |
| 十四、公務車輛派車單有下列 | 十四、公務車輛派車單有下列 | 酌作文字修正。 |
| 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 | 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 | |
| 得拒絕派車: | 得拒絕派車: | |
| (一)用車事由不詳或二 | (一)用車事由不詳 <u>者</u> 或 | |
| 人以下(含二人) | 二人以下(含二人 | |
| 派用公務汽車。但 |)派車 <u>者</u> ,惟急用 | |
| 急用者不在此限。 | 者不在此限。 | |
| (二)派車流程尚未完成 | (二)派車流程尚未完成 | |
| 0 | <u>者</u> 。 | |
| (三)地點不明確。 | (三)地點不明確 <u>者</u> 。 | |
| (四)日期不符。 | (四)日期不符 <u>者</u> 。 | |
| 十五、各單位申請公務車輛使 | 十五、公務車輛駕駛員應持有 | 修正公務車輛申請借用規定。 |
| 用,應於前一天完成申 | 派車單始得開車,且應 | |
| <u>借手續,</u> 駕駛 <u>人</u> 應持有 | 於駕車前實施安全檢查 | |
| 派車單始得開車。因緊 | ,以確保行車安全。 | |
| 急事由急須用車時,報 | | |
| 備後亦須補填派車單。 | | |
| 駕駛人應於駕車前實施 | | |
| 安全檢查,以確保行車 | | |
| <u>安全。</u> | | |
| | 十六、公務車輛駕駛員或用車 | 酌作文字修正。 |
| 人員應依指派時間、路 | 人員應依指派時間、路 | |
| 線、地點駕車,並於返 | | |
| 府後將車輛停放於指定 | 府後將車輛停放於指定 | |
| 地點,不得藉機私用; | 地點,不得藉機私用; | |
| 如行駛路程與所請不符 | 如行駛路程與所請不符 | |
| 11 17 12 12 12 17 17 17 17 17 | | l |

| 1 | | |
|--------------------------|---------------------|---------------|
| 或超出申請路程時,其 | 或超出申請路程時,其 | |
| 所耗油量由使用者自行 | 所耗油量由使用者自行 | |
| 負擔並按情節予以議處 | 負擔並按情節予以議處 | |
| 0 | 0 | |
| 十七、公務車輛乘車人、駕駛 | 十七、公務車輛乘車人、駕駛 | 酌作文字修正。 |
| 人均應依照道路交通安 | 員均應依照道路交通安 | |
| 全規則規定辦理,如違 | 全規則規定辦理,如違 | |
| 規而導致意外事故者, | 規而導致意外事故者, | |
| 除嚴予議處外,應負全 | 除嚴予議處外,應負全 | |
| 部賠償之責。 | 部賠償之責。 | |
| 十九、公務車輛應由駕駛 <u>人</u> 持 | 十九、公務車輛應由駕駛員持 | 酌作文字修正。 |
| 本府發給之加油 <u>卡</u> ,至 | 本府發給之加油 <u>摺(</u> 卡 | |
| 指定之加油站依實際需 | <u>)</u> ,至指定之加油站依 | |
| 要加油。 | 實際需要加油。 | |
| 二十、公務車輛駕駛人或借用 | 二十、公務車輛駕駛人或借用 | 酌作文字修正。 |
| 人使用車輛,應將行車 | 人使用車輛,應將行車 | |
| 狀況詳細記載於行車紀 | 狀況詳細記載於行車紀 | |
| 錄表,作為按月填報公 | 錄表,作為按月填報公 | |
| 務汽(機)車行駛月報 | 務汽車行駛紀錄統計表 | |
| 表之依據。 | 之依據。 | |
| 二十一、公務汽 <u>(機)</u> 車行駛 | 二十一、公務汽車行駛紀錄統 | 一、配合現行使用表格名稱, |
| 月報表相關主管人員 | 計表相關主管人員應 | 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汽 |
| 應按月審核簽章,以 | 按月審核簽章,以加 | (機)車行駛紀錄表由單位 |
| 加強內控機制: | 強內控機制: | 自存,公務汽(機)車行 |
| (一)首長、副首長、 | (一)首長、副首長、 | 駛月報表一式二份,經單 |
| 秘書長、機要秘 | 秘書長、機要秘 | 位主管審核簽章後,一份 |
| 書公務使用之 <u>汽</u> | 書公務使用之車 | 由單位自存,一份送交行 |
| <u>車</u> :由駕駛 <u>人</u> 依 | 輛:由駕駛員依 | 政處備查。 |
| 據派車單及加油 | 據派車單及加油 | 二、新增第三款公務機車行駛 |
| 簽單填具汽 <u>(機</u> | 簽單填具汽車行 | 控管機制。 |
| <u>)</u> 車行 <u>駛</u> 紀錄表 | 車紀錄表,按月 | |
| <u>(附件二)</u> ,按 | 交由車輛管理員 | |
| 月交由車輛管理 | 填報公務汽車行 | |
| 員填報公務汽(| · | |
| 機)車行駛月報 | 彙整審核、陳核 | |
| 表 (附件三)並 | 0 | |
| 彙整審核、陳核 | | |
| 0 | 1、本府行政處 | |
| (二)公用 <u>汽</u> 車: | 經管之車輛 | |
| 依據派車單及加 | :由駕駛員依 | |

| 二十五、公務車輛在行程中發 | 一二十四、公務車輛在行程中發 | 一、點次變更。 |
|---------------|----------------|-----------------------|
| 車歷登記卡。 | 車歷登記卡。 | |
| 及費用,應隨時登錄 | 及費用,應隨時登錄 | |
| 二十四、車輛修理項目、時間 | 二十三、車輛修理項目、時間 | 點次變更。 |
| 手續修理之。 | 手續修理之。 | |
| ,應依規定辦理採購 | | |
| 壞,無法自行修理者 | | |
| 保養及安全,如有損 | | |
| | 二十二、公務車輛應經常注意 | 點次變更。 |
| 往指定地點受檢。 | | D - U III D VP VX - X |
| 由車輛保管人駕駛前 | | 管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 一 | | 一 |
| 查清點公務車輛,本 | | 二、建立公務車輛「不定期抽 |
| 二十二、本府行政處不定期盤 | | 一、本點新增。 |
| | 湘 宣。 | |
| <u>政處備查。</u> | ,送交行政處 備查。 | |
| 存,一份送交行 | - | |
| · 一份由單位自 | | |
| 主管審核簽章後 | | |
| 式二份,經單位 | | |
| 車行駛月報表一 | 報公務汽車 | |
| 報公務汽(機) | 録表,按月填 | |
| 自存。另按月填 | | |
| 紀錄表,由單位 | | |
| 汽(機)車行駛 | | |
| (附件四)填具 | | |
| 依據紙本派車單 | 業務單位指 | |
| (三)公務機車: | 管之車輛:由 | |
| 備查。 | 2、業務單位保 | |
| 一份送交行政處 | | |
| 份由單位自存, | | |
| 審核簽章後,一 | | |
| 份,經單位主管 | | |
| 駛月報表一式二 | · · | |
| 務汽(機)車行 | | |
| 。另按月填報公 | | |
| 表,由單位自存 | | |
| 機)車行駛紀錄 | | |
| 油簽單填具汽(| 據派車單及 | |

| 生故障,除得由駕駛 | 生故障,除得由駕駛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 <u>人</u> 就近先行修護事後 | 員就近先行修護事後 | |
| 補辦請修核銷手續外 | 補辦請修核銷手續外 | |
| , 平時機件損壞或需 | , 平時機件損壞或需 | |
| 維護保養時,應填具 | 維護保養時,應填具 | |
| 汽車請修單,經核定 | 汽車請修單,經核定 | |
| 後始得送廠檢修。 | 後始得送廠檢修。 | |
| 二十六、公務車輛因故停駛, | 二十五、公務車輛因故停駛, | 點次變更。 |
| 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 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 |
| 辦停駛手續,回復使 | 辦停駛手續,回復使 | |
| 用時亦同。 | 用時亦同。 | |
| | | |
| 二十七、公務車輛之報廢,除 | 二十六、公務車輛之報廢,除 | 點次變更。 |
| 依財產管理之規定辦 | 依財產管理之規定辦 | |
| 理外,並向公路監理 | 理外,並向公路監理 | |
| 機關辦理登記,繳還 | 機關辦理登記,繳還 | |
| 號牌及行車執照。 | 號牌及行車執照。 | |
| 二十八、公務車輛發生事故, | 二十七、公務車輛發生事故, | 點次變更。 |
| 應保持現場,並立即 | 應保持現場,並立即 | |
| 向附近警察機關報案 | 向附近警察機關報案 | |
| ,如有傷亡時,應先 | ,如有傷亡時,應先 | |
| 作救護、救傷等緊急 | 作救護、救傷等緊急 | |
| 措施。 | 措施。 | |
| 二十九、公務車輛公出發生意 | 二十八、公務車輛公出發生意 | 一、點次變更。 |
| 外事故,駕駛人員除 | 外事故,駕駛人員除 | 二、配合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 |
| 作必要之處置外,應 | 作必要之處置外,應 | 交通事故處理標準第八點 |
| 提出書面報告,如 <u>需</u> | 提出書面報告,經車 | 規定:「車輛維修:公務 |
| 維修應簽奉 一層核准 | 輛管理員層陳一層核 | 汽車如需維修,請簽奉一 |
| 後始得送修。如有牽 | 准後始得送修。如有 | 層核准後,並依規定於本 |
| 涉保險理賠者,應併 | 牽涉保險理賠者,應 | 府表單簽核自動化系統辦 |
| 通知保險公司處理。 | 併通知保險公司處理 | 理維修申請。」爰酌作文 |
| | ۰ | 字修正,以求規範一致性。 |
| 三十、公務車輛未完成派車程 | 二十九、公務車輛未完成派車 | 點次變更。 |
| 序,發生事故責任,由 | 程序,發生事故責任 | |
| 駕駛人自行負責維修費 | , 由駕駛人自行負責 | |
| 及相關賠償責任。 | 維修費及相關賠償責 | |
| | 任。 | |
| | 三十、駕駛員之管理、考核, | 一、本點刪除。 |
| | | 二、車輛管理手冊及工友管理 |
| | 工友管理規定辦理。 | 要點已有明確規定,本點 |
| | 3 E | |

| | | 血相宁之以西,至圣则心。 |
|---------------|---------------|-----------------------|
| | 一 |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三十一、駕駛員應保持身心良 | |
| | | 二、車輛管理手册已有明確規 |
| | , , | 定,本點無規定之必要, |
| | 而貽誤公務者,並按 | 爰予删除。 |
| ha | 情節予以議處。 | |
| | 三十二、駕駛員應經常保持公 | |
| 務車輛之整潔,並依 |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指定停車位置停放, | 指定停車位置停放, | |
| 管理人員應經常檢查 | 管理人員應經常檢查 | |
| 0 | 0 | |
| | 三十三、駕駛員平時出勤時間 | 一、 <u>本點刪除</u> 。 |
| | , 依一般規定及工作 | 二、出勤及補休規定,依彰化 |
| | 需要為準,例假或其 |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 |
| | 他臨時需要車輛時, | 勤管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
| | 一經通知必須立即出 | 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 |
| | 勤,不得藉故拒絕, | 要點等規定辦理,爰刪除 |
| | 夜間出勤,次日得補 | 本點。 |
| | 休半天。 | |
| | 三十四、例假或國定假日必須 | 一、本點刪除。 |
| | 出勤時由借用單位事 | 二、出勤及補休規定,依彰化 |
| | 先簽准,依規定以例 |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 |
| | 假出勤辦理,得補休 | 勤管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
| | 一天。 | 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 |
| | | 要點等規定辦理,爰刪除 |
| | | 本點。 |
| | 三十五、駕駛員離職時,應將 | · |
| | | 二、配合中央員額精簡政策, |
| | 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 | |
| | 、工具、公物、逐項 | |
| | 完整點交歸還,否則 | 手册已有明確規定,本點 |
| | ,不予發給離職證明 |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 | 並嚴予議處。 | M/0/C C/2 X X 7 M/1/A |
| 三十二、本府各管理單价小務 | 三十六、本府各管理單位公務 | <u> </u> |
| 車輛保管人或駕駛人 | | |
| ,對所保管、借用之 | | |
| 公務車輛應依法善盡 | | |
| 保管維護之責,如有 | | |
| 遺失或毀損,除因天 | | |
| | | |
| 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 | 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 | |

| 事由外,應負賠償責 | 事由外,應負賠償責 | |
|---------------|---------------|-------|
| 任(按使用之年限折 | 任(按使用之年限折 | |
| 舊計算之)。 | 舊計算之)。 | |
| 三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 三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 點次變更。 |
| 行政院發布之「車輛 | 行政院發布之「車輛 | |
| 管理手册」規定辦理 | 管理手册」規定辦理 | |
| o | 0 | |